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左列資格：
 - (一) 碩士學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 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二名為限。
-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所繳交下列文件及著作：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申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
 - (三) 自傳一式五份。
 - (四)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一式五份。
 - (五)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六)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一式五份。
 - (七) 推薦書兩份：經相關係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
- 五、本所所長同意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甄選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本所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推薦。基於迴避原則，推薦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七、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並報請校長核准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且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碩士班非本所學生，除博士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補修本所碩士班專業必群修課程四門。
-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回碩士班修讀學生，於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 十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畢規定學分後，其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